

申請臺南市六甲區納骨堂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文件：

一、剛往生，申請塔位：

- 1、火化許可證一份
 - 2、死亡證明書一份
 - 3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-

二、拾骨（檢骨）、起掘晉塔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埋葬於私人土地、非本區之公墓，申請使用本區納骨堂應檢附起掘證明一份（請洽墳墓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）
- 2、申請墳墓於本區私有土地(私人地)，辦理起掘證明需檢附文件：
 - (1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墳墓所在地）
 - (2)除戶戶籍謄本 3 份
 - (3)墳墓相片一張：墓碑名稱須拍攝清楚
 - (4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 - (5)會同本區納骨堂公墓管理人員辦理會勘，取得會勘證明。
- 3、起掘流程，可參考下方檢視表。

起掘流程—民眾檢視表

一、事前準備資料	☐ 申請人與先人關係：_____ ☐ 除戶謄本 3 份(公所、晉塔、老師各一份) ☐ 先人墳墓照片(先人墳墓名字需清晰可辨識) ☐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☐ 辦理之葬儀社或禮儀社全銜、老師聯絡電話 ☐ 起掘日期 ☐ 安奉地點	如果非直系血親，需提供全戶謄本證明家屬關係。 (證件需看得出關係)
二、提前預約會勘時間	☐ 會勘證明 (會同納骨堂值班人員前往現場會勘) (避免職班人員差假等臨時狀況，建議提前約定會勘時間)	
三、辦理起掘許可證明以及繳費	☐ 至公所辦理起掘許可證明 (如遇公所承辦人員差假，由納骨堂值班人員協助辦理) (每一份起掘證明，收取 100 元辦理費用繳庫)	

六甲區納骨堂 服務電話：6988045

六甲區公所殯葬業務窗口服務電話：6982001 轉 306